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3068 號

-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七〇三一二三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4206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七〇三一二三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4358 號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配合期貨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一次修正。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且強化期貨商證照管理，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期貨商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登錄時限，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爰刪除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或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鑑於現行並無「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且期貨相關人員登記事務係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負責辦理，爰將部分條文所列「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等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用語，並配合調整援引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且強化期貨證照管理，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期貨商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登錄時限，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爰刪除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考量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爰配合調整援引條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523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4952 號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大陸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